

二〇一四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（巴中）

拟录取对象考察政审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政治面貌	
曾用名		民族		报考职位		籍贯	
本人身份(应届毕业生或社会、在职人员)					移动电话		
现住址						婚姻状况	
户口所在地派出所				本人公民身份证号			
个人档案所在机构							
个人简历							
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	姓名	称谓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(家庭住址)和职务(职业)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个 人 总 结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被考察对象（手写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考 察 组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考察组成员（手写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考 察 单 位 结 论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行政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
本表格一式两份，一份存入个人档案；一份由市级公务员主管机关留存。

中共巴中市委组织部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

填 表 说 明

1. 此表必须由列入考察的报考对象本人（以下简称“本人”）在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互联网站（<http://www.scbz.hrss.gov.cn>）下载电子文档如实填写本表首页全部栏目和“个人总结”并手写签名，尔后将双面打印（或手写）（被考察对象手写签名）的原件纸质文档书面送达或以图文传真形式传（同时须寄送原件纸质文档）至负责考察的部门。若填有虚假信息，一经查出，其责任由“本人”自负。

2. “姓名”（包括少数民族译名）用字要固定，与报名时所填相同。

3. “出生日期”按公历填写到日。

4. “政治面貌”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，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。

5. “民族”要写全称。

6. “报考职位”应与考录公告表述一致。

7. “籍贯”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名填至县（区）。

8. “现住址”必须填写至街道门牌号或自然村。

9. “个人档案所在机构”须填写保管本人人事档案所在机构全称，必要时应填详细地址。

10. “个人简历”填写本人学习、工作的主要经历（含最高学历，必须是取得国家认可有毕业证书的）自高中入学开始填写，格式为“××××年×月至××××年×月 在何地做什么”，时间不得间断。

11. 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指子女、配偶和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兄弟姐妹、叔伯姑母、舅姨等（以上含同源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）。

12. “考察组意见”一栏填写“建议考察合格”或“建议考察不合格”，并由考察组全体成员签字。

13. “考察单位结论”一栏组建考察组的单位填写“考察合格”或“考察不合格”，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。

14. 未尽事宜，请按照考察公告所告联系方式径向负责考察的部门咨询。